

证券代码：833928

证券简称：火谷网络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的运行透明度，加强和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及基本原则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二）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保密原则。公司的接待人员不得擅自向对方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也不得在公司内部刊物或网络上刊载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职能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物的组织、协调工作。证券事务部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具体的落实和实施。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为公司对外发言人，除非经过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十二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

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二十二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公司在咨询主办券商后，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无论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都将及时向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进行正式披露。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股东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以便于投资者参加。

第二十六条 在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在会后最迟不超过一天的时间内，在公司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公布。

第二节 网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公司网站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三节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可视情况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的情况；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第四节 现场参观

第三十一条 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会秘书应陪同参观，必要时董事会秘书可指派专人协同参观，并负责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未经允许，禁止参观人员拍照、录像。

第五节 投资者关系档案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七章 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一节 投资者关系顾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将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安排等事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同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服务。若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本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其他公司服务而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由证券事务代表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就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等事项作出发言。

第二节 新闻媒体

第三十六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第三十七条 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公司不接受新闻（网络）媒体采访，不向新闻（网络）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予以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八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从业人员任职要求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证券事务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网络、证券等方面的业务知识；

（三）熟悉证券市场及资本运营，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营机制；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六）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强的写作能力，能规范撰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临时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第九章 纠纷解决机制

第四十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的，由投资者与公司协商解决。投资者应当将争议事项及请求以书面方式提交公司证券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投资者向证券监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自律组织投诉的，公司证券事务部应当在收到投诉事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作出答复。

如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董事长应当在董事会办公室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审议争议或投诉事项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双方应当积极沟通，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与投资者也可共同申请自律组织、市场机构独立或联合进行调解。自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公司与投资者可签订仲裁协议，将争议事项提交仲裁；若公司与投资者未能就争议事项达成仲裁协议的，任意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该等规定。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

北京火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